

2015 年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是主管城乡规划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乡规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我市城乡规划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市本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内（梅县行政区除外）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工作和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内（梅县行政区除外）各项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的规划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负责提出市本级城市规划区内（梅县行政区除外）城市内路、街、巷、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六）指导、协调县（市、区）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实施，依法审批有关村镇规划。

（七）参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八）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九）负责城镇规划建设测绘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城镇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的审查申报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十三）对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十四）负责管理下属事业单位。

（十五）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市城乡规划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下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和市城乡规划展览馆。

## 第二部分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544.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303.73
二、其他收入	2	308.64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16.46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	4,180.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29.04
				18	
				19	
	7			20	
	8			21	
<b>本年收入合计</b>	9	<b>6,852.90</b>	<b>本年支出合计</b>	22	<b>4,529.62</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6,894.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9,217.92
	12			25	
<b>合计</b>	13	<b>13,747.54</b>	<b>合计</b>	26	<b>13,747.5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2.90	6,544.2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303.73	30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73	303.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56	276.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7	27.17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6.46	16.46					
21005	医疗保障	16.46	16.4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1	14.3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6,502.47	6,193.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2.87	488.79					
2120101	行政运行	292.31	289.8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3.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6.81	195.1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2.23	327.6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2.23	327.6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5,377.37	5,377.3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77.37	5,377.3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30.24	30.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4	3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29.62	865.30	3,664.3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303.73	30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73	303.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276.56	276.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7	27.17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6.46	16.46				
21005	医疗保障	16.46	16.4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1	14.3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4,180.40	516.08	3,664.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5.16	516.08	129.09			
2120101	行政运行	318.12	318.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3.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323.29	194.21	129.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7.68		327.6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7.68		327.6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	3,207.55		3,207.5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42.56		442.5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764.99		2,764.9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29.04	2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	2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	2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6.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303.73	30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77.37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16.46	16.46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	3,956.42	815.53	3,140.9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29.04	29.04	
	5			19			
	6			20			
<b>本年收入合计</b>	<b>9</b>	<b>6,544.2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3</b>	<b>4,305.65</b>	<b>1,164.75</b>	<b>3,140.9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623.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7,861.94	127.76	7,734.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25.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27.76	127.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5,497.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7,734.18		7,734.18
	13			27			
<b>合计</b>	<b>14</b>	<b>12,167.59</b>	<b>合计</b>	<b>28</b>	<b>12,167.59</b>	<b>1,292.51</b>	<b>10,875.08</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部门在公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时，“本年支出合计”、“年末结转和结余”要细化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64.75	837.07	327.6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303.73	30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73	303.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56	276.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7	27.17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6.46	16.46	
21005	医疗保障	16.46	16.4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1	14.3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815.53	487.85	327.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7.85	487.85	
2120101	行政运行	289.89	289.8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3.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4.21	194.2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7.68		327.6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7.68		327.6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29.04	2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	2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	2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37.07	743.47	93.60
301	<b>工资福利支出</b>	404.10	<b>404.10</b>	
30101	基本工资	95.49	95.49	
30102	津贴补贴	271.61	271.61	
30103	奖金	20.54	20.5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6.46	16.46	
302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93.60		93.60
30201	办公费	20.92		20.92
30205	水费	3.26		3.26
30206	电费	11.75		11.75
30207	邮电费	12.10		12.10
30211	差旅费	13.44		13.44
30213	维修(护)费	4.54		4.54
30215	会议费	0.16		0.16
30216	培训费	3.32		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1		2.81
30226	劳务费	6.44		6.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		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0.34
303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39.38	339.38	
30302	退休费	303.39	303.39	
30305	生活补助	0.55	0.55	
30307	医疗费	2.65	2.65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04	29.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		10		10	21	13.31		10.5		10.5	2.81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97.71	5,377.37	3,140.90		3,140.90	7,73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7.71	5,377.37	3,140.90		3,140.90	7,734.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5,497.71	5,377.37	3,140.90		3,140.90	7,734.1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75.86		442.56		442.56	633.3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4,421.84	5,377.37	2,698.33		2,698.33	7,10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明

###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2015年度总收入 13,747.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52.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54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7.50 万元，下降 10.62%，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2. 其他收入 30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0.41 万元，下降 77.62%，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服务性收入减少。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13,747.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29.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3.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3 万元，增长8.36%，主要原因是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6.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

万元,增长 14.54%,主要原因是2015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180.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等项目支出。主要项目支出有客天下至西阳片等测区测量、东山片区部分(温坑水库至象山地块)测区测量、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和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嘉应新区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梅州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规划、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梅州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规划、梅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梅州市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3.75 万元,下降 16.79%,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等方面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7 万元,增长 122.19%,主要原因是2015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提高,支出相应增加。

##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54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5.52 万元,增长 57.40%,主要原因:一是年中

追加市城建发展总公司留守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306.88 万元，二是 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7.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17.37 万元，增长 1,068.99 %；主要原因是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等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0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4.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3.37 万元，增长 57.11%；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市城建发展总公司留守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支出预算，二是 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0.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80.90 万元，增长 582.80%，主要原因：一是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等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二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03.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16.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487.8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327.68 万元，主要用于市城建发展总公

司留守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3,140.9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客天下至西阳片等测区测量、东山片区部分（温坑水库至象山地块）测区测量、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和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嘉应新区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梅州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规划、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梅州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规划、梅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梅州市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9.0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31万元，完成预算31.00万元的57.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预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50万元，完成预算10.00万元的1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21.00万元的13.38%。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3.99万元，下降64.32%。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5.61 万元，下降 59.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和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38 万元，降低 74.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50 万元，占 7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1 万元，占 21.1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5 万元，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发生国内接待 20 批、217 人次。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60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55.36 万元，增长 144.77%。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不足；二是 2015 年人均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以及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7.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0.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4.2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停驶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5 年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

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